

#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

为加强绿化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，保护公路的路产路权，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，有效形成“自觉爱路、自我护路、自行监路”的全分管养新局面。现将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要求摘要如下：

市公路管理处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，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- 1、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，发现一人扣款 100 元。
- 2、养护工人未着标志服上路，发现一人扣款 100 元；
- 3、下列情况如有不到位情况发生，发现一个点（段落）扣款 500 元；  
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（1）无杂草、（2）无白色垃圾、（3）无倒伏苗木、（4）无积水、（5）无农作物等；（根据现场养护状况处罚）
- 4、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》，及时落实死株补植、修枝整形、施肥、浇水、病虫害防治、刷白等作业，保证绿地清洁、植物正常生长，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；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，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；季节性除草一律不准使用除草剂，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。
- 5、遇有重大活动或检查，不能及时保洁、除草、修剪、补苗等，保持绿地整洁，出现一次罚款 1000~10000 元；情况严重者扣除该线路绿化日常养护费用。
- 6、对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，并及时汇报，承包人未能及时上报，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；
- 7、承包人自身管养制度、图表、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，巡查记录不及时，不真实，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；（每季度检查一次）
- 8、承包人应上报的各种报表（如申请、申报、预案），上报不及时，上报内容有差错的，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；申报中出现重复报，假报等情况者或申报审核超出百分之 20 者，该申报不予计量。

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，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~50000 元不等的罚款；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。